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吳明儒

電 話：04-37061306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326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19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該部11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號公告修正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0439號函轉內政部11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另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，請貴校以多元方式（例如：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113/12/02

